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告

內容有關

認購可轉換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2011年5月2日，投資者（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子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投資者分別有條件同意按本金額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34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投資者可於2011年8月10日或之前支付額外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1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從而令本金額增加至最多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3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34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本公司決定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從而令本金額有所增加，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

日期：2011年5月2日

訂約方：

投資者：投資者，作為可轉換票據的認購人

發行人：發行人，作為可轉換票據的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顧問發出盡職審查及法律意見函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金額

投資者須於完成時向發行人支付最少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340,000港元）本金額。

倘投資者於2011年8月10日或之前進一步支付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10,000港元），則本金額可增加至最高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350,000港元）。

本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本金額乃投資者與發行人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所持鐵礦石資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

交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投資者與發行人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可轉換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轉換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額 : 最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340,000港元），或倘投資者於2011年8月10日或之前進一步向發行人支付全數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10,000港元），則本金額可增加至最多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350,000港元）
- 最終到期日 : 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或投資者與發行人協定的該等其他較後日期
- 持至到期日收益 : (a) 倘可轉換票據於最終到期日被贖回，則持至到期日收益為每年20%
(b) 倘可轉換票據因發生票據證書所界定的違約事件而被贖回，則持至到期日收益為每年25%
- 轉換權 : 票據持有人可於最終到期日前隨時發出轉換通知書，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而持有目標公司少數權益

強制轉換 : 倘於最終到期日前發生票據證書所載的轉換事件，可轉換票據將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事件包括目標公司進行合資格上市或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進行合資格交易買賣

贖回 : 所有未轉換的可轉換票據必須於最終到期日被贖回

可轉換票據在發生票據證書所載違約事件的情況下亦可被贖回，例如(i)倘發行人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款項到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法支付交易文件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或(ii)發行人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承諾期內並未遵從交易文件下的承諾，且於15個營業日內未有作出補救措施；或(iii)目標集團未能取得若干項目發展融資；或(iv)倘獨立第三方專家報告有關目標鐵礦場的若干資料（如儲量、預期產能及產量以及項目發展的資本開支）與發行人聲明的不符而相差超過票據證書所載的若干上限

發行人須於贖回日期以美元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本金額另加應計持至到期日收益。

證券文件

各目標集團公司於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可轉換票據及證券持有人協議下的責任以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股份擔保作抵押。

發行人、相關目標集團公司與投資者將於完成或之前訂立證券文件。

倘目標集團就證券持有人協議下擬進行的項目發展尋求融資，投資者須應發行人要求，同意修訂其於證券文件下的權利批准有關融資，包括應要求將抵押品的優先認購權轉讓予融資銀行；與任何未來股本投資者按比例分攤抵押品；及應要求同意將投資者於該等證券權益中的權利置於較融資銀行次級的位置。

有關交易的其他重要資料

有關各方將於完成或之前訂立以下協議：

- (a) 投資者、發行人及目標公司之間有關目標公司管理的證券持有人協議；
- (b) 證券文件；
- (c) 投資者與發行人之間有關項目管理的生產管理框架協議；及
- (d) 投資者與目標公司之間有關投資者於截至項目採礦服務年限屆滿前期間購買項目的鐵精礦的鐵精礦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在投資者可能事先發出通知取消或削減購買量而作出調整的規限下：
 - (1) 於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七個月期間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十二個月期間，投資者須購買而目標公司須出售相當於項目於該曆年或期間鐵精矿产量的20%；及
 - (2) 自2014年起各年，投資者須購買而目標公司須出售2,000,000濕公噸鐵精礦；
 - (ii) 目標公司承諾，自鐵精礦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0年或項目的採礦服務年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倘投資者一直透過持有股份及／或可換股及／或可轉換證券而擁有目標公司0.5%股份權益，則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西南及西北部地區任何鐵精礦終端客戶（鐵精礦買賣協議內訂明的一間貴州省公司除外）出售在印尼生產的任何鐵精礦，亦不得促使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各聯屬人士及各目標集團公司進行以上事項，惟已事先取得投資者書面同意則作別論；及
 - (iii) 投資者承諾，自鐵精礦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0年或項目的採礦服務年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於銷售建議前十二個月期間向目標公司購買不少於200,000濕公噸鐵精礦的任何中國西南及西北部地區以外的鐵精礦終端客戶，或於銷售建議前已經與目標公司訂立試用合約，而試用年期不超過八個月且試用合約仍然有效的任何中國西南及西北部地區以外的鐵精礦終端客戶，出售根據鐵精礦買賣協議從目標公司購得的任何鐵精礦，亦不得促使各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以上事項，惟已事先取得目標公司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則主要從事目標鐵礦場的勘探及開發工作，尚未開展採礦業務。目標集團計劃於2012年6月前建造一條年產能10,000,000噸58%至60%（按濕基準計算）鐵精礦生產線及輔助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營運生產採礦業務許可證，獲准在目標鐵礦場5,000公頃範圍內進行鐵砂業務。目標集團於2010年7月獲授營運生產採礦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20年，其中兩年為施工期，18年為生產期。目標集團亦擁有探礦業務許可證，獲准在目標鐵礦場另外10,000公頃範圍內進行鐵砂的探礦活動。探礦業務許可證已於2010年7月獲准續期，有效期延長八年。

目標公司於2011年4月8日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外並無進行其他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擁有及經營鐵礦石礦場。本集團礦場的礦石為釩鈦磁鐵礦，用於生產鐵礦石產品及鈦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以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乃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發行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發掘其他礦產相關業務投資機會以及全球及中國境外的策略性資源乃符合本集團利益。根據交易文件，目標公司將委任一名屬獨立第三方專家的國際技術顧問，負責編製符合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的技術報告，證明（其中包括）：

- (a) 目標鐵礦場蘊含的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儲量不少於14.2億噸平均品位為10%（鐵含量）或以上的鐵礦石，或1.43億噸蘊含同等鐵含量的礦石；及

- (b) 目標集團於2012年6月前將具備10,000,000噸58%至60%鐵精礦（按濕基準計算）的年產能；年產量將於2012年前達到4,000,000噸58%至60%鐵精礦（按乾基準計算）；及年產量將於2013年前達到9,000,000噸58%至60%鐵精礦（按乾基準計算）；及
- (c) 目標鐵礦場的估計營運成本及項目營運的資本開支將極具競爭力。

此外，董事認為交易有助本公司以較優惠價格從大型的優質鐵砂礦場中獲得大量而穩定的鐵精礦資源。此外，透過與發行人合作及憑藉從目標公司獲得廉價而穩定的優質鐵精礦資源供應，董事相信，交易令本集團處於共同開發中國釩鈦磁鐵礦市場的有利位置，尤以華東沿岸為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34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倘本公司決定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從而令本金額有所增加，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島」	指	英屬處女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完成發行可轉換票據
「先決條件」	指	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轉換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按票據證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本金額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將於2014年到期
「轉換股份」	指	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轉換票據下任何轉換權後將轉讓予該票據持有人的目標公司普通股股份
「最終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或發行人與投資者協定的該等其他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尼共和國
「投資者」	指	Sure Prime Limited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與投資者於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下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鐵精礦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與目標公司就投資者購買項目的鐵精礦訂立的鐵精礦買賣協議
「發行日期」	指	可轉換票據發行當日
「發行人」	指	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下的可轉換票據發行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	指	澳洲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證書」	指	可轉換票據的票據證書，當中載列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票據持有人」	指	可轉換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金額」	指	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340,000港元）或倘投資者於2011年8月10日或之前進一步支付全數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10,000港元），則本金額可增加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350,000港元）
「生產管理框架協議」	指	投資者與發行人就項目管理訂立的生產管理框架協議
「項目」	指	目標集團將於印尼爪哇的目標鐵礦場進行的探礦及採礦業務
「贖回日期」	指	根據票據證書贖回可轉換票據當日，即最終到期日或相關贖回通知書指定的贖回日期
「重組」	指	發行人一間子公司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目標公司，以及由發行人另一間子公司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9%
「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	指	投資者與發行人於2011年5月2日訂立的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投資者分別有條件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認購可轉換票據
「證券文件」	指	發行人及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向投資者提供以各目標集團公司股份擔保的所有股份抵押，以確保各目標集團公司履行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可轉換票據及證券持有人協議下的責任
「證券持有人協議」	指	投資者與發行人就目標公司管理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協議
「中國西南及西北部地區」	指	中國四川省、雲南省、重慶市、甘肅省、陝西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稱為「目標集團公司」

「目標鐵礦場」	指	位於印尼爪哇的釩鈦磁鐵砂礦石場，目標集團擁有其相關探礦證及採礦許可證
「交易」	指	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易文件」	指	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證書、證券持有人協議、證券文件、鐵精礦買賣協議、生產管理協議及訂約方同意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持至到期日收益」	指	根據票據證書計算的持至到期日收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67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及保證美元或港元可以該匯率購入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謹啟

香港，2011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